

附件5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內職員考績等第性別統計
100年

性別及考績別	計	男	占全會人數比率	女	占全會人數比率
	人數(人)		%	人數(人)	%
計	159	59	37.11	100	62.89
甲	119	47	29.56	72	45.28
乙	40	12	7.55	28	17.61
男女考績百分比(%)					
計	100	100		100	
甲	74.84	79.66(47/59 男性考列甲等比例)	39.5(47/119 男性考列甲等占全會比例)	72(72/100 女性考列甲等比例)	60.5(72/119 女性考列甲等占全會比例)
乙	25.16	20.34(12/59 男性考列乙等比例)	30(12/40 男性考列乙等占全會比例)	28(28/100 女性考列乙等比例)	70(28/40 女性考列乙等占全會比例)

本會自96年以來之男女職員考績等第情形，依性別統計結果，96年男女比例為40.71%、59.28%，該年男女考列甲等比例為41.6%、58.4%。97年男女比例為39.18%、60.81%，該年男女考列甲等比例為36.72%、63.28%。98年男女比例為38.36%、61.64%，該年男女考列甲等比例為42.02%、57.98%。99年男女比例為37.8%、62.2%，該年男女考列甲等比例為37.4%、62.6%。100年男女比例為37.11%、62.89%，該年男女考列甲等比例為39.5%、60.5%。以其考列甲等之比例數與其性別比例數來看，差距均在5%以內。

又自97年開始，已將考績年度內請娩假人員之考績自機關受考人中扣除，但100年未有請娩假不計列甲等人數比例者。由此可知本會男女職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與其性別比例是正相關。